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岳职院政办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》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教学质量测评工作，根据湖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21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办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现印发新修订的《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

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

附件：

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

教学质量测评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是突出教学中心地位的主要动力。为加强我院教学质量管理，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切实增强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和教改意识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与育人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目的

1.通过教学质量测评，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，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供客观依据。

2.通过教学质量测评信息反馈，帮助教师正确认识自己的教学能力，了解自己的教学水平，发扬优点、克服缺点，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质量。

3.通过教学质量测评，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师资队伍群体优化，推动教学改革深入开展。

二、测评原则

1.导向性与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

教学质量测评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必须有利于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教学改革，有利于发挥教师的创造力，有利于发扬教学民主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评教活动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客观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

教学质量测评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，必须做到客观真实、公正准确。要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特点，科学制定测评指标体系，实事求是地测评教师的教学质量，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。

3.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

教学活动是一个教与学的复杂过程，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，有些是定性指标，有些是定量指标。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以提高测评结果的可信度。

三、测评对象、内容和人员

1.测评对象

教学质量测评的对象为我院任课教师（包括行政兼职教师和校外代课教师、外聘教师）。

2.测评内容

教学质量测评的内容：（1）学生测评主要包括教师上课仪表、教学纪律、讲授水平、教学方法、信息技术应用、教学效果、作业布置、关爱学生等评价指标；（2）教师同行、教学督导测评主要包括教学态度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信息技术应用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效果等评价指标。

3.测评人员

教学质量测评人员包括学生（测评）、教师同行（测评）和教学督导（测评）。

四、测评方式与要求

1.教学质量测评每学期开展1次，一般在一个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左右进行，由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价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协同配合。全院师生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统一进行教学质量测评。

2.测评前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、教师同行应先听相关教师的课。

3.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师同行、督导小组成员、学生都参加对相关教师的测评。同行、督导、学生利用手机或电脑在网络上评价相关任课教师。

4.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以教研室、学生班级为单位，先对教师、学生进行测评动员和测评培训，要求师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。

五、测评系统设置

1.对每位任课教师，必须安排1名以上督导进行测评。每个二级学院（部）可确定5-9名督导小组成员。

2.对每位任课教师，必须安排8名以上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同行进行测评。

3.实际参加测评的督导、同行人数均不得少于所在督导小组、教研室人数的90%。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，在校生不得少于所在班级总人数的80%，在外实习生不得少于所在班级总人数的60%。各类人员参与测评的人数如少于规定比例，则测评结果无效。

六、测评操作流程

1.APP方式：使用安卓或ios系统的手机或平板，扫描二维码后前往应用商店下载喜鹊儿APP。绑定“岳阳职业技

术学院”，以帐号或学号登录，进入首页，点击全部服务，在“教务服务”栏找到“教学评价”即可开始测评。

2.WEB方式：使用电脑、平板或手机，请在浏览器中输入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WEB地址:http://dc.yvtc.edu.cn，督导、同行登录账号为工号，学生登录账号为学号，初始密码均为身份证后6位。登录身份认证后，在首页左侧“应用服务”下找到“教务系统（新）”——“教师应用/学生应用”——“教学评价”，即可开始测评。

七、测评结果

1.测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总分≧88分为优秀，75分—88分为良好，60—75为合格，≦60分为不合格。

八、结果应用

1. 教学质量测评结果由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价处统一反馈给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务科。对测评结果优秀者提出表扬；对测评结果较差者（合格尤其是不合格者）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作为代课教师、外聘教师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。

3.测评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、年度考核、晋职晋级、申报有关教学项目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价处负责解释。